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南)建罚[2023]第 122 号

当事人：重庆联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俊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办事处桂东大道南段 228 号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你（单位）在界石镇承包的巴南界石组团 T 分区 T11-3/02、T11-7/02、T11-9/02、T12-7/02 地块项目（T11-8 地块）项目，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给朱培均个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主要证据有：1、《限期接受调查通知书》（巴南）建限字（2023）第 236 号；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巴南）建改字（2023）第 236 号；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4、调查询问笔录；5、取证资料。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特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 7 万元。

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计划财务科（809 室）缴纳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印章）

2024年 5月14日

本文书壹式贰份：壹份交当事人，壹份由行政机关留存。